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271号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32,2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04,583,864.98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60,752,112.5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3,831,752.41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3,936,165.87 元（其中 69,811.32 元尚未支付），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438,798.8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333.4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591.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7.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91.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7.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899.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899.1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8636360000187	167,853,389.40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项目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263,725,745.06	超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40,244,738.27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 (上海)研究院建 设项目资金专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湖支行	800000195783000008	287,167,905.34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 应用中心项目资金 专户
合 计		758,991,778.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无法核算项目效益。超募资金,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3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1.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否	32,940.50	32,940.50	16,484.22	16,484.22	50.0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069.63	5,069.63	1,107.35	1,107.35	21.8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28,385.48	28,385.4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	否		35,937.83	10,000.00	10,000.00	27.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395.61	102,333.44	27,591.57	27,591.57	26.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受该项						

	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900,012.6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97,249.43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57,897,262.0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 201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姓名 邓梦婕  
Full name 邓梦婕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108130028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梦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邓梦婕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